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警示函的说明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司”）于2024年2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4】65号）。《警示函》指出公司在信息披露、评级项目质量控制方面存在以下问题：公司于2020年12月披露《资产支持证券与公司债券的评级标准差异的说明》，后续未按照公司2022年修订并披露的资产证券化产品以及公司信用类债券信用评级方法做相应修订并披露；个别公司债券评级项目评级报告中相关数据与打分表不一致；个别公司债券评级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不到位。

我司将根据上海监管局的要求，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风险控制意识，完善并有效落实评级项目质量控制制度。上述《警示函》不会对公司评级业务经营和现有评级结果产生影响。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